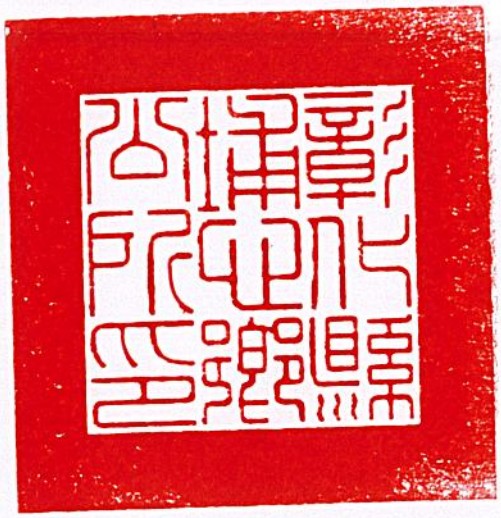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50016837A號
附件：附「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


訂定「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
鄉長 張佩瑩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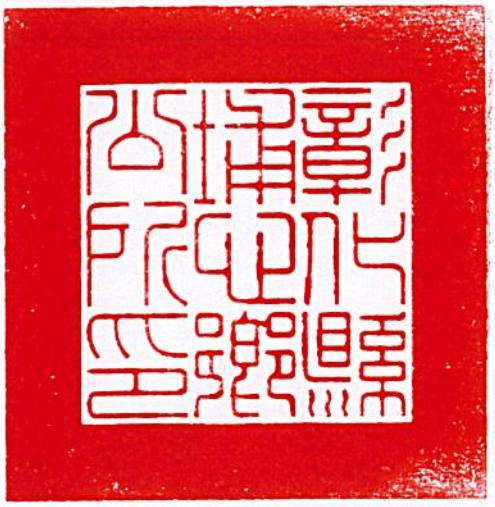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50016837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(115年11月4日心鄉代字第1150000789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訂定「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線

鄉長 張佩瑩

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及發放頻率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其補貼標準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，原則上採一年發放一次，每年度預算結算前一次撥付，每次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但當年度中途解職或因故出缺者，得依實際任職月份按比例即時結算發放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及發放頻率。
第四條 鄰長因解聘、辭職或死亡時，其為民服務費按月計算至解聘、辭職或死亡當月止；新任鄰長自次月起算發給之。 前項因鄰長死亡未及請領之為民服務費，由其家屬自鄰長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應檢附足資證明全戶家屬之戶籍證明文件及除戶資料供本所審查，並代為一次全額請領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發給。 前項代領家屬之順位如下： 一、配偶。 二、直系血親。 三、旁系血親。 同一順位之家屬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推派一人代表請領。代領人請領時，應檢具其他同一順位家屬之委託代領同意書；其餘未盡事宜，比照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第五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 、 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 、 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第六條 發放方式由本所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，製作轉帳清冊交埔心鄉農會轉入各鄰長本人帳戶；若無農會帳戶另提供其他金融帳戶者，須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，由應撥付的為民服務費中扣除。 鄰長帳戶遭凍結或因其死亡由家屬代領為民服務費時，由本所開立支票支付。	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彰化縣埔心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心鄉民字第 1150016837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
鄰長為民服務費，其補貼標準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參佰元，原則上採一年發放一次，每年度預算結算前一次撥付，每次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但當年度中途解職或因故出缺者，得依實際任職月份按比例即時結算發放。

第四條
鄰長因解聘、辭職或死亡時，其為民服務費按月計算至解聘、辭職或死亡當月止；新任鄰長自次月起算發給之。
前項因鄰長死亡未及請領之為民服務費，由其家屬自鄰長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應檢附足資證明全戶家屬之戶籍證明文件及除戶資料供本所審查，並代為一次全額請領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發給。
前項代領家屬之順位如下：
一、配偶。
二、直系血親。
三、旁系血親。
同一順位之家屬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推派一人代表請領。代領人請領時，應檢具其他同一順位家屬之委託代領同意書；其餘未盡事宜，比照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
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二、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六條
發放方式由本所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，製作轉帳清冊交埔心鄉農會轉入各鄰長本人帳戶；若無農會帳戶另提供其他金融帳戶者，須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，由應撥付的為民服務費中扣除。
鄰長帳戶遭凍結或因其死亡由家屬代領為民服務費時，由本所開立支票支付。

第七條
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